



## 法規所有條文

**法規名稱：** 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（民國 93 年 04 月 02 日）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心理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心理治療所之設施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。
  - 二、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。
  - 三、應有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，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，且合計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。
  - 四、應有等候空間。
  - 五、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，並有專責人員管理。
  - 六、其他
    - （一）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應在明顯可及處，設置警鈴。
    - （二）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及等候空間，應明亮、整潔及通風。
    - （三）應有緊急照明設備。
- 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-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